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呂嵩鎰為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孫徽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儒乾、洪桂月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于龍文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請假

副院長 徐立德代行

總統府公報 第六〇八三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劉明堅另有任用，應予令免。
任命蔡玉峰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薦任公務人員鄒起海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何秀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子銘、陸瑞玉、卓玟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進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白似玲、張小萍、游淨雅、余惠櫻、曹仁月、蕭惠瑱、吳愛菊、黃俊容、王芷若、陳朝宜、劉淑芬、涂燕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請假

副院長 徐立德代行

第陸零捌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七一八五五
FAX：三一四七三二
印刷：中央印製廠
（另於非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半年新台幣九百三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辭職已准，應予免職。

內政部部长黃昆輝、外交部部長錢復、國防部部长蔣仲苓、財政部部长林振國、教育部部長郭為藩、法務部部长馬英九、經濟部部長江丙坤、交通部部長劉兆玄、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李厚高、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章孝嚴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辭職已准，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政務委員郭婉容、王昭明、孫震、黃石城、夏漢民、張京育辭職已准，均應予免職。

特任徐立德為行政院副院長。

特任黃昆輝為內政部部长、錢復為外交部部長、蔣仲苓為國防部部长、林振國為財政部部长、郭為藩為教育部部長、馬英九為法務部部长、江丙坤為經濟部部長、劉兆玄為交通部部長、李厚高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章孝嚴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特任郭婉容、王昭明、孫震、黃石城、夏漢民、張京育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特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張京育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統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薛鴻儒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吳容明為台灣省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省長。

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北區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簡俊耀另有任用，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周郁芳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李鐸、林永憲、李進洲、胡錦地、許慶源、劉忠田、林志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曹振民呈請辭職，應予令免。

任命陳昇寬、陳文健、施東隆、宋德仁、林宗賓、葉士敏、簡勇信、李玉郎、熊曉泉、陳碧雄、黃久典、余聰澤、謝明星、葉明本、許珠鳳、姚美惠、鍾慧玲、游麗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桂蘭、呂銘洋、曾福得、張仁吉、黃榮來、李光星、徐玉娥、黃華明、顏秋雄、王政賢、張致祥、陳淑貞、江美娟、徐秋蘭、呂德松、曾幸源、林金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榮文、葉進雄、楊文賢、江進榮、林綵紋、陳淑芬、陳招螢、鄭隆為、曾金樹、楊鉉源、吳錦枝、王朝青、紀麗美、洪鴻裕、吳樹宜、賴文卿、黃美芳、江秀琴、程泰源、林秀玲、謝秀惠、畢璐璐、杜菁華、鹿純孝、葉仁進、羅惠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日欽、戴淑貞、黃明德、沈平治、葉時盛、羅育華、湯永章、吳達盟、魏佩玉、王珠雀、林妙憶、沈樹年、蕭秀玲、連素秋、孫有妹、龍美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文福、鍾慶城、莊美霞、詹錫芬、黃世明、郭承照、蔡美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煒峰、羅兆忠、蔡瑞元、洪富珍、廖素英、謝玉萍、張琬淑、呂秀蓉、黃惠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盡蘭、黃淑芬、吳曉嫻、朱碧惠、藍山中、鄭耀宗、許文銘、袁正義、謝碧芳、童旭進、顏麗娟、陳秀敏、蔡好函、王麗雲、洪麗華、黃錦郎、歐郁莉、黃麗鶴、梁玉麗、劉榮清、邱安順、涂榮錦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 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嚴勝雄另有任用，應予令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周丁安另有任用，應予令免。

任命周丁安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鐘昱男，簡任第

十二職等處長劉仕顯，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顏秋來，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王漢源，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游玉梅另有任用，均應予令免。

任命顏秋來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蘇世揚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台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宋世華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統計主任劉森浩，高雄分院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統計主任何源森限齡卸任，均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周禮鶴呈請辭職，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曾世杰、李顯世、李志全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薦派公務人員蔡清徽呈請辭職，應予令免。

任命許美芬、林 英、梁耀文、吳惠文、王美麗、劉清津、莊瑞菱、張雅玲、林美惠、張秀鈴、宋秀英、李正芳、楊淑君、盧素新、林雪菁、鄭碧芳、蘇月萍、李昭蓉、李青怡、陳秋菊、徐惠珍、游惠美、陳玉珠、黃德聚、鄭如娟、劉素芬、嚴莉蒂、戴守芬、范燕燕、王美云、林麗雲、張曼齡、林瑞祥、陳昌熙、陳篤亮、徐耀仕、王健宇、簡孝文、林漢宗、陳達隆、袁忠裕、洪慧意、謝玲慧、黃艷青、薛惠文、蕭淑芬、王慧真、范美玲、李素華、陳玉卿、彭蒂絲、蕭媛湘、李美惠、許莉瑩、張俊雄、

黃國泰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駱仁宇為薦派公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池啓源、陳文修、何英世呈請辭職；林清發已予資遣。均應予令免。

任命林莉茹、葉美華、顧治忠、江東城、林志峰、羅勝方、張郁慧、廖文靜、陳純蓉、蔡幼明、于孜琦、陳秀花、劉美玲、楊政興、陳招治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邱立言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江季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永賢、邱文婷、詹懿廉、李培榮、黃明珠、盛逸琴、陳麗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鴻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美霞、孫雅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雯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錦隆、黃芙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敏江、黃梅春、侯孝梅、王威超、施國泰、鄭珮鈴、陳美吟、曾文龍、陳怡安、陳美珍、李晉梅、傅浩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良珠、邱銀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台芳、謝季芳、袁華興、楊雪軒、陳錦瑞、郭麗華、張勸媚、蔡昌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李美蘭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委員劉寧願，簡任第十職等委員魏永竹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台灣省政府糧食局台南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柳連進限齡卸任，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支浩然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吳萬全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薦派公務人員王季生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陳東陽、李啟鐘、顏宗弦、彭子宏、楊千慧、陳湘慈、許秋葉、許德蘋、李青芬、黃秀月、張潔文、李優源、林色梅、張銘通、林清本為薦任公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王清山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陳怡秀、王詔民、胡秀香、蔡展銘、張鴻昌、許美鳳、傅榮銘、黃慧芬、詹龍文、許克夫、何澤銘、沈金順、莊明順、陳國昌、蔡福顯、廖拯民、楊千金、梁廣文、梁銘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劉灝限齡卸任，應予令免。

任命黃淑蓮、吳秋杏、曹鳳芬、李千岱、陳美如、何榮松、呂建興、陳惠美、柯千惠、李淑真、黃吳清標、周明順、翁明春、鄭泰山、宋國柱、黃震靜、張建祥、吳崑涼、林振益、許飛霜、吳連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明堂、林本志、張春利、徐玉龍、許金瑞、張秋燕、

蔡月滿、黃美麗、關素珍、許高敏、陳憲景、鄭景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懿萱、鍾慧娟、曾棟榮、徐鳳敏、江進發、毛子良、蔡璟佩、王明泉、黃世芬、謝薰瑾、何季橋、黃紹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佳亨、呂孟倫、楊淑芬、周坤鐘、張諭欣、林福銘、張榮鎮、賴錦財、吳錦泉、吳玉輝、王素雲、蘇慶讚、張光誠、盧國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彥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奕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文財、莊寶圓、陳素玉、胡文珮、李麗素、黃秋萍、蔡淑芬、陳振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汪桂生另有任用；貿易調查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執行秘書陳裔智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任命張哲仁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高雄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

薦任公務人員蔡南田、李進山限齡卸任；駱昌輝、吳集、

總統府公報 第六〇八三號

羅廣、許榮輝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任命程道琳、葉秀娟、劉瑞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安慶中、李魁德、管煥琦、李光興、孫浚清、林明秋、許莉美、林芳州、廖浩志、戴素琳、章遠智、陳高煌、林陳洲、丁偉、簡志宇、侯文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自強、張純娟、高幼娟、杜英達、邱新福、孫冀薇、梁宏哲、解惟本、江東原、李玉卿、王金聰、吳東都、李章昌、羅秀蓮、曾鳳鈴、姜貴昌、陳大偉、呂理銘、王文和、張崇哲、邱雲昌、黃溫信、葉麗琦、簡志瑩、劉俊儀、蔡金榮、楊錫川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請假
副院長 徐立德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

任命張再銘、陳吉誠為警正一階警察官。

任命王文忠為警正一階警察官，陳建民、周漳明、簡志雄、黃資正、詹兵賢、黃森良為警正三階警察官。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請假
副院長 徐立德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薦任公務人員張紹敏、陳光中、廖張彩雲、陳邁傑、修學坤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任命蔡碧卿、許鴻欽、施勇全、唐萬國、林秀英、葉淑華、江淑卿、謝麗珠、吳英浩為薦任公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郭營海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洪儀娟、徐加芳、李素玲、胡淑玲、蕭雁分、陳慧芬、陸惠芬、張彩娥、郭美珍、林麗娜、趙淑芬、陳秀美、林煥祈、邱子章、蘇勝芳、耿蕙玲、羅美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碧蓮、許綉禎、陳素麗、曾裕滄、曾碧玉、林昭榮、黃連春、江永發、黃秀鳳、蔡淑惠、李世杰、查敏仁、邱翠琴、陳慶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伯興、王錫銘、盧信惠、李詩林、張芙蓉、江明宗、洪錦成、郭德其、馬靜芳、楊金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勝花、陳美秀、盧盛伶、彭富安、陳淑珍、林嘉慧、陳慧玲、吳堂安、張素端、陳國光、邱瑞華、林淑娟、張惠美、甘黛媛、許瓊文、陳韻竹、李聰輝、施惠玲、蘇煌春、楊素貞、張淑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香毅、林吉利、江朝陽、魏碧朔、陳詩奮、王淑玲、沈秀玲、許博能、黃秀富、劉明錫、王福興、何政傑、許麗惠、

六

李冠萱、曾百慶、簡孟陽、劉淵澄、林士嘉、吳敏華、李祺滄、許仁鴻、鄭桂娟、簡信月、張鑒金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任命陳宗璋、邱志榮、陳博文、趙曉民、陳炳楠、陳丹、張秀好、林明慧、何鳳苓、張婉芬、陳全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家民、王翠梅、蕭婉玉、姚國梅、林麗珍、簡碧玉、陳芬容、張寶玉、林淑媛、劉建武、呂金勳、汪庭芳、鄭廣祥、徐桂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聰崑、張心妮、丁淑梅、林建伸、馮熊玄、林三派、林啟宗、劉奕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友平、陳炳宏、張文勅、陳重隆、李常輝、郭鎮芳、宋恒輝、陳春宏、何若珍、黃貴麟、顏志安、沈明輝、羅文彥、周惠才、黃慶水、劉曉龍、巫素芝、李素花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請假
副院長 徐立德代行